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慶華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 2.						職和	1. 立法	 :委員	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2月17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•		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	子女	₹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-	子女	
稱	謂	妙	圭 彳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_				·	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汐止市智興段 0265-0000 地號	5,729	10000 分之 6	李慶華	97年11月17日	買賣	2 筆土地合購 975,000
臺北縣汐止市智興段 0265-000 地號	55	10000 分之 6	李慶華	97年11月17日	買賣	2 筆土地合購 975,000

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 建號	汐止市智	興段 0570	)5-000	24.15	全部	李慶華	97年11月17日	買賣	975,000

#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***					- Annaton					

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   廠 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小客車			1,995	5		*	李慶	華	:	87年	買賣	超過五年

#### (五) 航空器

   型	±;	製造廠名稱	國	籍 標	、示	所	有	ı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/ <del>45</del> 2	die To
<u>+</u>	Δ(	农边版石符	及	編	號	77]	月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双	仔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<b>411-41</b>					

##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9,497,481元)
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慶華	頁或折合總額	總額幣	臺幣臺	新,新	額	總	幣	外	人	有	列 f	幣	類	種	構着	機支機	分	放明	應
	8,353,189	8							****	<del></del>	2	新臺幣		活期儲蓄存款	污	分行	賢允	行群	<b>逐灣</b> 釗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新臺幣   李慶華   本   本   本   本   本   本   本   本   本	1,047,080	1								慶華	2	新臺幣		活期儲蓄存款	污	見行	業銀	邦商	北信
永豐商業銀行 新臺幣 李慶華	97,212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慶華	3	新臺幣		活期儲蓄存款	洁		行	業銀	豐彦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100,00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100,000 元)

名	稱所	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額:	或折合新	新臺幣 額
加特福生物科技	李	慶華				10,000				10	新星	臺幣	ŗ			***	10	00,000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貿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	數	票 面 (單位	價 淨值	額)	、幣	幣別	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*****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**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I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原	上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**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***			*******	 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	生) 間		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***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慶華